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69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塔地财社【2021】60号、新财社【2021】162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6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0.07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老复员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请你局收文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0.86	0.19	0.09	0.21	0.18	0.07	0.07	0.05
		其中：中央补助		0.86	0.19	0.09	0.21	0.18	0.07	0.07	0.0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621人	≥137人	≥66人	≥153人	≥128人	≥49人	≥50人	≥3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2：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1：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之外的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标准		≤13.85元/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